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全部15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

张满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张满华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附件：

张满华先生简历

张满华先生，1975年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张满华先生曾先后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高级经理，深圳聚龙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企业一部高级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11）监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9）董事。